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10: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浩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荣志坚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董事荣志坚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638,296股,其中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财富5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2,765,957股,认购金额30,000万元;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2,978,723股,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袁斌认购17,021,276股,认购金额40,000万元;姚必正认购12,978,723股,认购金额30,500万元;李冠男认购4,893,617股,认购金额11,500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5元/股。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3.50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9,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新建年产1260万件智能电子金属外观件生产项目、春兴融资租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1	新建年产1260万件智能电子金属外观件生产项目	49,773	49,000
2	春兴融资租赁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19,773	119,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荣志坚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分析讨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荣志坚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荣志坚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关于公司与袁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关于公司与李冠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关于公司与姚必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等中介机构;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及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3)如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等)进行调整;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股票发行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2015年6月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律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荣志坚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仕泰隆工业品商城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仕泰隆工业品商城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下午13: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包括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而公司监事均认购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本议案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638,296股,其中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财富5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2,765,957股,认购金额30,000万元;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2,978,723股,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袁斌认购17,021,276股,认购金额40,000万元;姚必正认购12,978,723股,认购金额30,500万元;李冠男认购4,893,617股,认购金额11,500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3.55元/股。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3.50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9,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新建年产1260万件智能电子金属外观件生产项目、春兴融资租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1	新建年产1260万件智能电子金属外观件生产项目	49,773	49,000
2	春兴融资租赁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19,773	119,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分析讨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与袁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与李冠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关于公司与姚必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了《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了公司制定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 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财富55号资管计划)、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春兴1号资管计划”)、袁斌、姚必正、李冠男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0,638,296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9亿元。

2015 年6月18日,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对象中,上银财富55号资管计划、春兴1号资管计划均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设立及管理。上银基金设立管理的上银基金财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已持有公司18,308,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春兴精工1号资管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上银财富55号资管计划、春兴1号资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6 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人将回避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仍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财富55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该资产管理计划由上银基金管理,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由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

1、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亿元(持股比例为90%)和中国工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0.3亿元(持股比例为10%)设立。

3、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上银基金自2013年8月成立以来,已成功募集并管理2只公募基金产品: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和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上银基金共管理17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规模合计49.67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609.21	30,169.23
净资产	34,979.97	28,959.46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1,136.35	473.11
利润总额	7,068.48	-1,040.54
净利润	5,811.28	-1,040.54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609.21
其中:流动资产	72,324.92
非流动资产	9,284.29
负债总计	46,629.24
其中:流动负债	45,306.04
非流动负债	1,32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9.97

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136.35
营业利润	5,697.50
利润总额	7,068.48
净利润	5,811.28

(二)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春兴精工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由上银基金设立和管理。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计不超过60人,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3)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7,0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为1,800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25.71%。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荣志坚	董事	300	4.29%
2	赵中武	监事会主席	300	4.29%
3	吴永忠	监事	300	4.29%
4	张勇	监事	150	2.14%
5	单兴洲	副总经理	300	4.29%
6	徐苏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	4.29%
7	钱奕兵	财务总监	150	2.14%
8	其他员工		5,200	74.29%
合计			7,000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的股份,关联发行对象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上银基金财富55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65,957	30,000
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78,732	7,000

本次非公开发股票前上银基金设立管理的财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18,308,963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本总数的5.4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50,638,296股计算,上银基金设立管理的财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上银财富55号资管计划、春兴1号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发行后股份的8.78%。

(二)发行价格及确定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23.5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3.5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公司”或“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春兴1号资管计划”)、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财富55号资产管理计划)、自然人袁斌、自然人李冠男、自然人姚必正共 5 名特定对象(以上 5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人”、“发行对象”或“乙方”)合计发行不超过50,638,296股 A 股股票。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与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78,732	7,000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财富55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65,95	30,000
3	袁斌	17,021,276	40,000
4	李冠男	4,893,617	11,500
5	姚必正	12,978,723	30,500
合计		50,638,296	119,000

2、认购价格

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3.5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2乙方同意按第3.1款确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依据定价原则,乙方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3、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3.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及时设立资产管理计划, 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时间不晚于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非公开发行批文之日,并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第三条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纳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2在乙方支付完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4、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其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自然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其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3)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4)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6、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6.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3)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5)甲方承诺不会向乙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6.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签署本协议前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等审议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 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3)保证以乙方设立的资管计划的名义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甲方或接受甲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4)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7、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要向第三人披露,或该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8、违约责任

8.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8.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8.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